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4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06元/股的价格授予134名激励对象1,6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月26日

2.授予数量:1,645万股

3.授予人数:132人

4.授予价格:5.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32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132人)	1,645.00	100.00%	0.14%
合计(预留授予不超过132人)	1,645.00	100.00%	0.1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2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32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83,237,000元,其中人民币16,45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011.14万元,股本人民币1,628,011.14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万股,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6,366.1425万股增加至1,628,011.1425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64%;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5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00	0.60%	16,450,000	114,400,0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30%
合计	16,263,661,425	100%	16,450,000	16,280,111,425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以授予日A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45.00	5,675.25	1,885.84	2,057.28	1,172.89	520.23	39.0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15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55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

五、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3,584.6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因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浙0402民诉前调1890号案、(2024)浙0402民诉前调2068号案相关法律文书。

二、京美电子诉金正方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奎(金正方实际控制人)

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二)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京美电子与金正方于2021年6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京美电子出资1,500万元购买金正方的智能电表生产设备及产线(下称“电表产线”),金正方合法取得国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项目中标后,由京美电子负责中标项目的物料采购、生产。双方约定金正方保证京美电子投入合作项目的支出款项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半内收回,如超过前述约定时间未能收回,金正方应以1,567.50万元回购电表产线并向京美电子支付其支出款项或差额部分。《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同时,金正方实际控制人朱奎以其个人名义对金正方的义务作出连带担保责任承诺。

京美电子与金正方于2021年7月签订电表产线采购合同,约定由京美电子向金正方采购电表产线,价款合计1,500万元。京美电子依约支付1,350万元价款。《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后一年半期满,金正方未依约回购电表产线。

期间金正方因中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相关项目而与京美电子于2021年10月签订《单相载波表套件采购合同》(下称“《套件采购合同》”),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金正方向京美电子采购单相载波表套件,货款总价1,486.78万元。朱奎以其个人名义对金正方在《套件采购合同》的全部义务作出连带担保责任承诺。金正方又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在相关合同项下,由京美电子代收金正方的货款。京美电子依约向金正方履行了《套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义务,但金正方未依约全额支付货款,仅支付货款280.30万元,至今仍结欠京美电子货款1,206.48万元。

京美电子多次向金正方主张支付回购款及膂退设备、催要货款,金正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京美电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2024年2月23日,京美电子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金正方、朱奎的银行存款3,12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

(三)诉讼请求

1、判决金正方向京美电子履行回购电表产线,并支付设备及生产线回购款1,417.50万元;

2、判决金正方支付自2022年12月起至实际膂退设备及生产线之日期间的占用使用费暂计50万元;

3、判决金正方立即向京美电子支付货款1,206.48万元,并按照订单总货款30%支付违约金446.03万元,合计1,652.51万元;

4、判决朱奎对金正方上述第1-3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判决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在其与金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对金正方的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向京美电子支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款项;

6、本案诉讼费由金正方、朱奎依法承担。

三、浙江国美通讯诉金正方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浙江国美通讯与金正方于2021年6月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金正方向浙江国美通讯采购3种工业品,合计价款917.47万元。2021年9月,浙江国美通讯向金正方履行交付完毕最后一批货物,但金正方仅于2021年12月支付货款10.09万元,2022年3月支付货款550.00万元,余357.38万元至今未予支付。金正方曾函告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在与其双方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由浙江国美通讯代收金正方的货款。

浙江国美通讯多次协商催告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2024年2月23日,浙江国美通讯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金正方银行存款465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三)诉讼请求

1、判决金正方立即支付浙江国美通讯货款357.38万元,并按照未付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107.21万元,合计464.60万元;

2、判决第三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其与金正方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对金正方的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向浙江国美通讯支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款项;

3、本案诉讼费由金正方承担。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金正方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议程1审议的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2、3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2024年2月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27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海光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拟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回购金额范围以及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范围在714万股-1,429万股之间,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14-1,429	1.24-2.48	5,000(含)-10,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714-1,429	1.24-2.48	5,000(含)-10,000(含)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最高回购价格即7元/股测算得出。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若以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全部出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合计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6,200,800	100	561,915,086	100	569,057,943	100
合计	576,200,800	100	561,915,086	100	569,057,94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出售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出售的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